

B16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15-00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4]1128号)核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12,82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6,996元,扣除发行费用31,441,240.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58,558,754.2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4JUR1A1028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三家项目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村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新农村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	30777801400015739	2610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21610154700001104	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3014020129024971784	400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	8521101120101016459	1200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6501061001000521069	14000*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	775901040011290	0
新疆阿拉尔新农村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拉尔信用社	8520110120101041243	0
阿克苏新农村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	650016921006250808	4
合计*(含部分已核算的发行费用)			561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村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新农村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支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拉尔信用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村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新农村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支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阿拉尔信用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丙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东大街(兵团)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777801400015739,截至2014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26100万元,不得用于除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仅用于向募投项目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610154700001104,截至2014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向募投项目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14020129024971784,截至2014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4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向募投项目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01061001000521069,截至2014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12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向募投项目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00169010005210690,截至2014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14000万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向募投项目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丁方应有权随时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易秋彬,余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9.丙方有权对甲方变更指定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止,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甲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兵团)支行
丙方: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新农村农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新农村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兵团)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01061001000521069,截至2014年12月2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乳业食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和乳制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5.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6.甲方、丁方应有权随时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易秋彬,余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7.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8.甲方、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9.丙方有权对甲方变更指定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止,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0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6日、1月13日分别发布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03、2015-005)。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收购资产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及损害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收购资产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及损害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6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合作项目,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行复牌。

目前,筹划的合作项目尚在进一步洽谈中,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3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有效期
ZL 2014 1 0184660.X	一种微生物菌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04	2014.12.10	第1545331号	二十年
ZL 2014 1 0189298.1	一种菌株制备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12	2014.12.24	第1549680号	二十年
ZL 2014 1 0209872.9	阿咖咖及其制备方法	2014.05.16	2014.12.24	第1549275号	二十年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获得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实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宁夏青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京龙”)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可插接混凝土排水管及用于该排水管道的插口钢环
专利号:ZL201410139308.6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4年07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14年12月10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的可插接混凝土排水管能够延长使用寿命,节省管材及端口混凝土用量,强度高,端口大,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5-00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工厂涉及环境公益诉讼及涉嫌环境污染案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8日,公司下属工厂建德化工二厂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书》,该起诉书为中华环保联合会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也同时收到起诉书,中华环保联合会认为建德化工二厂(本公司)及另2家企业以及李强、李兆福共同支付处置费用1000万元以鉴定评估机构评估为准),用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融碱盐混合液”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同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起诉书》的具体内容与2015年1月14日《法制日报》上报道的情况基本一致。本公司已于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此外,2015年1月19日,建德化工二厂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余杭区人民法院追加起诉决定书》,追加起诉决定书认为:在审理建德化工二厂、建德宏安货运有限公司、胡志红、汪能、徐国富涉嫌环境污染过程中制造阻碍,对原起诉书进行补充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1.2014年度,虽然公司努力组织各生产单元,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提升经营绩效,但由于产品单一,受下游水泥生产行业开工不足影响较大,同时年产60万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子公司——金瑞新材料物流有限公司处于试生产状态,市场情况有待进一步培育和推广,现阶段还无法对公司业绩提供有力支撑。
2.公司根据广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烟商初字第194、195号《民事判决书》,按照相关判决在本年度计提了相应预计负债。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5-00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际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金额为-3600万元左右。
(三)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9,416.05元。
(二)每股收益:0.0138元。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就本公司与宁波市江东区创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旺”)以及宁波北隆恒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隆恒”)股权转让纠纷事宜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接受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并下发受理通知书。
本次诉讼中,本公司为原告。
本次诉讼涉及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0,260,624.75万元,其中本金人民币80,02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890,624.75元,诉讼费及律师费人民币350,000.00元。
本次诉讼,公司已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业已受理,并于2015年1月17日,基本完成相关财产的诉讼保全。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人影影响将进一步根据案件的诉讼和执行判决情况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公司以宁波市江东区创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旺”),宁波北隆恒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隆恒”)未能履行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有关条款,致使向本公司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8,020,000.00元,以及利息人民币1,890,624.75元为由,起诉宁波创旺、宁波隆恒及其共同连带连带担保(相关各方简称“相关保证方”)责任的自然人江焰、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有限公司、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后续进展公告》(临时公告2014-019)。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80,02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890,624.75元,故本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以维护公司自身权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为“原告”。本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宁波创旺、宁波隆恒及相关保证方立即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利息、滞纳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本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为:
1.判令宁波江东区创旺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欠款人民币21,5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907,068.49元;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息和滞纳金;
2.判令宁波北隆恒胜投资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欠款人民币26,52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083,566.26元;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3.判令江焰先生、江焰先生生控股的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同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已经质押给本公司的70%的股权对宁波创旺、宁波隆恒胜欠款人民币的债务同时承担担保责任。
5.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35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1月20日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本公司已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15年1月17日,基本完成相关财产的诉讼保全。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二审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等的影响,将根据案件的诉讼和执行判决情况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证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余款的收回,公司同意“宁波江东区创旺”、“宁波隆恒胜”将履行上述债务的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30日,并且由保证人江焰先生,以及江焰先生实际控制的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担保向豫园商城承担共同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公司与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连带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公司与相关方办理了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后续进展公告》(临时公告2014-019)。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80,02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890,624.75元,故本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以维护公司自身权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为“原告”。本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宁波创旺、宁波隆恒及相关保证方立即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利息、滞纳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本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为:
1.判令宁波江东区创旺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欠款人民币21,5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907,068.49元;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息和滞纳金;
2.判令宁波北隆恒胜投资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欠款人民币26,52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083,566.26元;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3.判令江焰先生、江焰先生生控股的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同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已经质押给本公司的70%的股权对宁波创旺、宁波隆恒胜欠款人民币的债务同时承担担保责任。
5.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35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1月20日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本公司已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15年1月17日,基本完成相关财产的诉讼保全。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二审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等的影响,将根据案件的诉讼和执行判决情况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5-01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确保证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余款的收回,公司同意“宁波江东区创旺”、“宁波隆恒胜”将履行上述债务的期限延长至2014年11月30日,并且由保证人江焰先生,以及江焰先生实际控制的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连带担保向豫园商城承担共同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公司与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连带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文件,公司与相关方办理了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后续进展公告》(临时公告2014-019)。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余款人民币80,02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890,624.75元,故本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以维护公司自身权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为“原告”。本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宁波创旺、宁波隆恒及相关保证方立即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利息、滞纳金,并自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本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为:
1.判令宁波江东区创旺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欠款人民币21,500,000.00元,利息人民币907,068.49元;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息和滞纳金;
2.判令宁波北隆恒胜投资有限公司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欠款人民币26,520,000.00元,利息人民币1,083,566.26元;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3.判令江焰先生、江焰先生生控股的浙江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同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浙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浙江(重庆)万国大耀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已经质押给本公司的70%的股权对宁波创旺、宁波隆恒胜欠款人民币的债务同时承担担保责任。
5.判令上述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35万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1月20日向公司出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本案。本公司已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2015年1月17日,基本完成相关财产的诉讼保全。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处于二审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间利润等的影响,将根据案件的诉讼和执行判决情况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5-0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固定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交易主体依据《产权交易凭证》履行职责并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收到第一笔交易价款,2015年1月15日按期收到剩余质保金价款。

三、其他
1.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40036号),该150套机器设备评估值为31,585,244.7元。
2.买受人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资产交易价格为32,000万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4、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属于执行重整计划的范畴。
四、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凭证》
2、《实物资产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年1月20日

为66,780万元;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7,000.00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限;
4.本次发行方案于2015年6月30日全面实施,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是基于和公司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15-003)未经审计的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9,091.39万元;
7.根据和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临2015-003)公布的数据,公司2014年度预计全年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4.11万元;
8.由于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因此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业绩快报数持平,即-2,804.11万元;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扭亏为盈,假设实现盈利,即0万元;
(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扭亏为盈,假设实现盈利,即0万元;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本期发行前	390,657,490.00	460,657,490.00
期初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091.3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6,78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日期	2015年6月	
假设情形(即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业绩快报持平,即-2,804.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066
每股净资产(元)	2.21	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2.32%
假设情形(即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长,达到盈亏平衡,即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	0.000
每股净资产(元)	2.28	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假设情形(即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扭亏为盈,实现盈利2,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	0.047
每股净资产(元)	2.33	3.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62%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即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持稳定的股利回报政策,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人才引进和完善公司治理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强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持稳定的股利回报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其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地对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加大股东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年产7,000吨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建设。募集资金